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潘宣安
電話：22124885+209
傳真：22124685
電子郵件：crte60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40038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_11400384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-115學年度本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
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8條暨本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3點第7款辦理。
- 二、輔導員資格請詳閱簡章，請貴校惠予踴躍薦派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參加遴選。
- 三、請有意願者於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及校長同意書正本等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中心彙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(請和平區公所轉知)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